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特訂定本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委員由圖書館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一人、學務處代表一人、輔導室代表一人、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與自主學習任課教師。

2.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3.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與審查會議由圖書館統一辦理。圖書館於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辦理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圖書館於高二上、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高二同學於上、下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前提出申請計畫。

2.高二學生於上、下學期開學後至提出申請計畫前，由高二自主學習任課教師於彈性學習時間於班上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並指導學生研擬撰寫計畫。

3.申請計畫以當學期至少 18 小時為單位。

4.圖書館彙整學生申請計畫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將申請名單列表，提供班級導師與當學期負責指導的任課教師了解申請情形。

5.學生提出計畫後由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審查。計畫審查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

6.通過審查之計畫，由圖書館彙整後，逕由自主學習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四）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以在原班進行為主，任課教師與場地由教務處公告。

（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任課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2.任課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七）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任課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任課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八）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九）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四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需要設備等，格式詳如附件一。

五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劃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

（二）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同意後，向圖書館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四）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於高二上、下學期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格式詳如附件二，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六 指導教師安排流程：由六大學科領域於教學研究會提出二至三名指導老師，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並公告師資名單。

七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